

傳播學院課程邀請專業人士演講辦法

87.12.0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87.12.17 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101.09.20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5.31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豐富課程內容、提昇教學效果，本院教師授課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專題演講。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由本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為限。
已獲本校或本院其他經費（含：頂大計畫、思源基金）補助開課之課程，不得再申請演講費。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課程邀請校內外人士專題演講，以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為限；兼任教師每學期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限。
教師當學期未授課者，不得申請本院演講費。
- 第四條 課程專題演講人員報酬依本校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臺北縣市演講人員不得另支交通費。臺北縣市以外之外聘專題演講人員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檢據核實支給交通費。
- 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於演講日前一週填妥申請表，經行政歸屬單位辦公室檢核後，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